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58
1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

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2/36号决议
编写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2
一、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	3
二、从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收到的评论	9
三、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	12
四、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评论	14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审查了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E/CN.4/Sub.2/1991/41,附件一)中的各种组成部分,在其第1992/36号决议第2段中决定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转交行动纲领草案,供其提出评论。

2. 在该决议第3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所收到评论的摘要。

3. 1992年6月24日,秘书长向所有国家、主管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和一封函文,请它们就行动纲领草案提出其评论。

4. 截止1992年12月1日,从澳大利亚、巴林、列支敦士登、摩洛哥、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泰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政府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收到了答复,另外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美洲国家间人权法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也提交了来文。下列非政府组织作了答复: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全印度妇女会议、国际废娼联合会和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5. 至今所收到的所有实质性评论总结如下;其他答复将载于本文件的一个附件中。

一、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

澳大利亚

(原文：英文)

(1992年11月16日)

一般性评论

1. 澳大利亚政府赞同有必要在这些问题上采取行动,因此将在整体上支持该行动纲领草案。

2. 澳大利亚政府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述及这些问题,因此建议不妨颇有助益地征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并使其在比草案所建议的更大的程度上参与纲领。

3. 我们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解释公约第6条之方式的非正式理解时,其依据并不是假定卖淫本身应该加以禁止或废除,尽管这似乎是作为这项纲领草案之基础的假定。鉴于澳大利亚坚决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我们不希望赞同可能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所冲突的观点。

4. 澳大利亚最近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提供了资料,说明了澳大利亚在履行其对这些问题的义务时所正在采取的步骤。应该指出,在联邦、各州以及各非政府组织都派驻代表的对妇女暴力问题全国委员会展开工作期间,最近卖淫问题已经成为澳大利亚各州/区正在讨论的一个问题。应该指出,与卖淫有关的法律问题是各州和区管辖权的一个问题。

5. 然而澳大利亚政府关切地注意到,纲领草案似乎有时未能将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同妓女和卖淫本身(色情业人员和色情业)区别开来。其道德伦理的基调很高,似乎同等地谴责所有这三种现象。

6. 首先应该指出,卖淫是这样一种活动:有些人出钱买服务,有些人提供服务,因此有时被人们称为最古老的行业,这并不是无缘无故的。正如任何其他依靠市场推动的活动一样,没有顾客,就不会有任何供应。

7. 第二应该指出,有相当一部分数量的妇女认为,她们有权安排她们认为合适的服务。如果这是提供这些特定的服务,即利用自己的身体成为妓女,正如其他人利

• 在秘书处存档备查。

用自己的身体在工厂工作,或成为芭蕾舞演员,或作为农场工人,那么这是他们为自己作出的决定,而政府不应对此作出道德上的判断。

8. 第三个问题是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和女孩在走出住所时受到限制,没有等到公正的报酬,甚至没有任何报酬,没有得到适当的保障使之免遭暴力和残忍的行为,或没有得到适当的医疗保障;她们可能受到引诱而非自愿地从事这些活动并被限制行动自由,她们可能被迫参与犯罪活动。我们认为,应该明确区别这后一种定义和前两种定义,在于建议控制这些活动,而且一些段落中的谴责性基调应限于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为。

9. 为了供你们参考,澳大利亚政府还指出,目前正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主持下制定的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草案的最近文本也提到这些问题(第2(b)条)。

10. 引起澳大利亚政府关切的一个问题是,纲领草案中没有提到这些问题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问题之间的联系。

11. 纲领草案似乎没有规定任何具体的时间范围,也没有表明筹资的要求。应该在一定程度上澄清这些问题,特别是资金是否来自现有的方案资金,或寻求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详细评论

12. 第3段。第一行采用了似乎相当极端的措词。尤其是使用“祸害”这一词尤其不恰当,文件其他地方亦是如此,例如第6段。

13. 第8段。在这段中,以及在其他段落中,所列举的联合国机构中没有包括一些设有重大的妇女方案而且其专业知识和特定的投入可以加以利用的那些机构。这可以包括一些发展机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4. 第13-17段。按照以上的一般性评论,“这些作恶行为”有些包罗一切,因而需要加以澄清。在第16段中,“防止”卖淫是一种难以掌握的概念(见以上第6段)。第17段是一个事例,说明其他联合国机构拥有有关经验的活动类型(见以上关于第8段的说明)。

15. 第32段。国际机构和国际公务员也应该包括在内。例如,正如人们所注意到,联合国机构大量涌入一个国家,可能会几乎在一夜之间在主要城市和乡村城镇上推动产生兴旺的色情行业,并随之导致性传递疾病的滋长,引起或扩大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

16. 第37段。尽管我们对于第37段中的提法没有任何异议,但应该指出,澳大利亚不是1949年公约的缔约国,而它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也许我们应该进一步敦促支持和加强后面一项公约。

17. 第42段。澳大利亚政府注意到,在最后一段中具体提到非政府组织。鉴于非政府组织在这些问题上已经发挥了极为积极的作用,并鉴于联合国机构愈益倾向于通过非政府组织展开工作,这一段应加以充实,并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在整个拟议的纲领中确定可以支持和扩大非政府组织现有工作的那些方面。

巴 林

(原文: 阿拉伯文)

(1992年10月29日)

巴林国政府认为,行动纲领草案是全面的,而且有利于实现制订纲领时所确定的目标,此外它令人信服地解释了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现象的原因。纲领还具体规定了对付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并确定了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政府和私营机构在反对这种现象的运动的法律、司法、社会、文化和宣传各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巴林国的法律和立法完全同纲领保持一致,因为奴役和卖淫受到法律的禁止,而且根据《巴林刑法》第324条等条款,对于煽动卖淫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作法应予惩罚。巴林各社会组织为社会上的妇女和儿童谋福利,巴林国根据1990年第7号法令加入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并根据1991年第16号法令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

摩洛哥

(原文: 法文)

(1992年11月13日)

1. 为了制止有组织地迫使妇女和儿童卖淫的现象,除了采取国家措施并依法进行刑事制裁以外,还需要针对通过广告或堕落的旅游鼓动人类卑鄙行为的形成的所有人制订一项世界性的行动纲领。

2. 卖淫的社会和医学上的危险必须通过一种适当的新闻运动在全世界加以宣传。

3. 卖淫是一种奴役和堕落,其本身趋于使社会不公正现象永久化。

4. 所有荒谬的做法,例如为了谋利目的的婚姻、提供工作、地下移民网、家

佣工作或虚假的收养，都应该加以制止，控制和严加惩处。

5. 有鉴于此，该草案中所载的所有建议似乎都是恰当的，因此应该作为紧急事项加以执行。

俄罗斯联邦

(原文：俄文)

(1992年10月22日)

1. 俄罗斯联邦对于执行草案中所载的建议表示感兴趣。

2. 在目前向市场经济转变的时期，俄罗斯正在面临大量的消极的社会发展，其中包括纲领所述及的问题。

3. 我们在整体上支持这项纲领，但我们认为，鉴于问题的复杂性和紧迫性，对于个别提案应该加以修正，以便考虑到具体的国家情况。

沙特阿拉伯

(原文：英文)

(1992年7月22日)

沙特阿拉伯政府对于贵方以上来文中所提到的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没有任何评论。由于在沙特阿拉伯不存在任何这种贩卖人口和使人卖淫的现象，因此我们对于这一问题没有任何重大的建议或评论，尤其是因为行动纲领在处理这一问题方面是综合全面的。

泰 国

(原文：英文)

(1992年10月21日)

泰国内务部的评论

1. 泰国内务部认为，行动纲领草案的实质内容是合适的，但希望提交以下进一步的评论。

2. 联合国应该考虑对于在严重存在这些问题的国家里负责禁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机构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3. 在旅游方面，应该促使有关各国政府劝阻并谴责通过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

满足性欲的海外旅游。另外还应该在国际一级展开努力,动员有关各国政府反对性旅游,但推动地域、历史和文化鉴赏的旅游。

4. 联合国应该鼓励发展中国家考虑恢复促进发展以保护农村社会的思想,重视农村社会的生存,重点是保留农业社会和地方文化,同时争取提高生活质量和当地收入。这种发展办法将有助于防止农村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被迫向城市迁移,以寻求工业就业,或防止他们沦落农村贫困之中,直到被迫为了生计而卖淫。

泰国总理办公厅国家青年局的评论

5. 行动纲领草案中所规定的办法包括涉及全面广泛的各种问题的预防性措施,这同泰国关于促进儿童的发展和保护的律和政策是相一致的,因此应该加以支持。

6. 应该强调执行关于防止和禁止各种形式的剥削儿童的现象的法律。

7. 对法律进行修正并对于违法者予以严厉的惩罚,这可能有助于改进状况,另外还需要提高伦理道德并尊重在社会上以正当和可接受的方式谋生的价值观,这是为了减少剥削其他人的问题所必需的。

泰国促进和协调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的评论

8. 泰国促进和协调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可以赞同行动纲领草案,并希望提交以下有关资料。

9. 全国委员会认识到卖淫问题的严重性,因而建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协调公共和私营机构以及各组织为了解决介绍色情服务的交易问题所作的各种努力。

10. 关于改进有关立法的问题,目前正在努力修正1960年《禁止卖淫法》,以便加重对剥削妓女的人的刑罚,并争取向妓女提供福利,并彻底禁止18岁以下者从事卖淫活动。这些目标是符合行动纲领草案的。

南斯拉夫

(原文: 英文)

(1992年10月8日)

1.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完全支持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

领草案中的立场。

2. 南斯拉夫于1950年批准了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以及修正1904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的议定书和1910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

3. 这些国际文书作为依据,来确定保护人们免遭这种罪恶活动的程度,并确定惩罚从事贩卖人口或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任何方面活动的刑事或其他措施。

4. 因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刑法》第251条规定,担任卖淫中间介绍人的行为为犯罪行为,并规定娼妓介绍人、唆使人或怂恿女性从事卖淫活动者或将妇女交于另一人使其从事卖淫者将被判处3个月至5年的监禁。如果这种行为是对未成年女性实施,或利用暴力、威胁或欺骗,将判处更为严厉的1-10年的监禁。

5. 该刑法还对拍摄色情材料的犯罪行为予以惩罚(第252条),并规定,凡向14岁以下者展示或公开发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此类图画、书籍、视听材料或其他色情材料或让其观看色情当场表演者将被罚款或判处1年监禁。

6. 关于公共秩序与和平的法律(各成员共和国的规章)规定,对于从事卖淫或为此目的介绍场所者,判处30天以下的监禁,对于向未成年卖淫者介绍场所者判处60天以下的监禁。

7. 上述法律还规定,对于允许其未成年子女从事卖淫的家长或监护人判处最高为30天的监禁或高达35000第纳尔的罚款。

8. 此外还应该强调指出,南斯拉夫是《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缔约国。南斯拉夫以此公约作为依据,将奴隶关系和运输此类人员的犯罪行为列入《联邦共和国刑法》(第155条)。即对以下人员可判处1-10年徒刑:凡违反国际法规则使另一人成为奴隶,或类似关系或保持其奴隶状态,或买卖或转让其他人或在买卖和转让其他人过程中作为中间介绍人者,以及唆使另一人出卖其自身自由或受其抚养或受其监护人的自由者。然而如果这种罪行是对未成年者实施的,最低惩罚为5年监禁,这意味着,根据《联邦共和国刑法》的一般性规定,也可判处最高为15年的监禁。

9. 最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支持审议中的纲领草案中提出的建议,即12月2日作为禁止当代奴隶制形式世界日。

二、从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收到的评论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司

(原文：英文)

(1992年9月10日)

1. 由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仅仅将于1993年3月召开会议，因此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评论提到委员会在1992年8月31日至9月4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旨在进一步拟订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表达的立场。工作组拟订和通过的草案第2条表明，对妇女的暴力应理解为包括，但并不限于以下方面：

.....

(b) 在普通社区中出现的人体、色情和心理暴力，包括强奸、性虐待、教育机构和其他部门工作时的性骚扰和恐吓，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最近的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对妇女暴力的一般性建议(第19号)。这项一般性建议是根据委员会就公约具体条款所作评论制定的。根据公约第6条，委员会强调指出了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迫使妇女卖淫的根源：

“ 贫困和失业增加了贩卖妇女的机会。除了既定形式的贩卖人口以外，还出现了新形式的性剥削，例如性旅游、从发展中国家招收佣人在发达国家工作，以及安排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同外国国民结婚。这些作法是同妇女平等享受权利以及尊重其权利和尊严背道而驰的。这些作法使妇女处于受到暴力和虐待的特殊危险境地。(第14段)

“ 贫困和失业迫使包括年青女孩在内的许多妇女从事卖淫。妓女特别容易遭到暴力，因为其地位可能不合法，因而往往使她们受到排斥。她们需要法律的同等保护，以免遭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暴力。(第15段)

“ 战争、武装冲突和占领领土往往导致卖淫、贩卖妇女和强奸妇女现象的增加，对此已采取具体保护性和惩罚性措施。”(第16段)

3. 秘书处为委员会编写了关于这一专题的背景资料，该资料载于CEDAW/C/1992/4号文件。

• 在秘书处存档备查。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原文：法文)

(1991年10月14日)

教科文组织希望对行动纲领第37段至第42段(题为管制和国际行动的章节)作以下评论：

1. 教科文组织参加了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的工作，其中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 自从1986年起，教科文组织展开了一项旨在采取行动的研究方案，其目的是：

- (a) 阐明卖淫的根源；
- (b) 谴责国际贩卖妇女以及目前贩卖儿童的行为；以及
- (c) 申明，根据生效的国际文书，迫使妇女卖淫是对人权的侵犯，因此应该反对各种形式的卖淫。

3. 自1989年起，在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的成员作出满意的答复以后，就一直着手展开一项广泛的项目，以便同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改写国际规范文件。通过这项工作已经产生了佩恩国家报告。一个工作组于1992年10月召开会议，为起草一项关于对妇女性剥削的新的公约作准备工作。这次会议是根据非政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通过的行动计划举行的。纽约小组工作的结果将于1993年3月8日在布鲁塞尔公布于众，并将发起一个收集签名的运动，一直持续到1995年为止(第四届世界联合国妇女会议)。

世界卫生组织

(原文：英文)

(1992年10月2日)

世界卫生组织提交以下文件：

- (a) 卫生组织心理卫生司高级医务干事奥利博士编写的题为“卫生组织关于儿童性虐待的方案”的文件。
- (b) 全球艾滋病方案干预措施发展和支持处高度危险行为股顾问普里西拉·亚历山大女士编写的题为“关于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预防的关系的某些考虑”的背景文件。该文

-
- 在秘书处存档备查。

件已经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会期工作组（1992年8月31日--9月4日，维也纳）。

- (c) 亚历山大女士编写的资料叙述了全球艾滋病方案在“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方面所展开的工作。

世界旅游组织

(原文：英文)

(1992年8月5日)

1. 世界旅游组织完全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这一问题予以关注,因此十分高兴地确认,它迫切希望配合人权委员会努力解决这个普遍性的最严重的卖淫问题,特别是剥削儿童的问题。

2. 早在1982年,旅游组织原秘书长罗伯特·朗奈第就在纽约同联合国官员密切配合,试图谴责这种状况并防止这种作法。

3. 自从那时起,世界旅游组织就一直通过接触在旅游者所在国和接受国的各有关组织和协会来处理这一问题。

4. 1985年,世界旅游组织意识到旅游业对于人民生活的重要性及其对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教育部门的直接影响,在索菲亚召开的旅游组织第六届大会上通过了《旅游权利宪章和旅游者守则》。谨提请你们注意该文件中提出的一些行为标准,根据这些标准:

(a) 提请各国注意必须防止利用旅游业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任何可能性(第四(e)条);

(b) 请旅游专业人员、旅游供应商和旅行社避免鼓励利用旅游业从事对他人的各种形式的剥削(第八.3条);以及

(c) 请旅游者本身避免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第十一(d)条)。

5. 关于两个行动纲领草案文本,旅游组织原则上赞同其内容,并提出下列评论:

(a) 旅游组织完全支持纲领草案第12段中提出的关于废除奴隶制世界日的建议;

(b) 旅游组织支持纲领草案第30段和委员会第1992/74号决议附件第47段中提出的建议;

• 在秘书处存档备查。

(c) 旅游组织对上述两个文件第31和48段中分别提出的关于世界旅游组织召开一次会议的建议持一定保留意见,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

- (1) 这种会议在我们的工作方案或预算中尚未加以考虑。旅游组织秘书处未经旅游组织大会的事先批准无法组织这次会议;以及
- (2) 更为重要的是,召开另一次会议是否会在短期和长期内取得理想的效果,这是令人怀疑的。

6. 旅游组织认为,应采取以下强有力的措施和具体步骤:

- (a) 正如行动纲领草案中所建议,执行必要的立法;
- (b) 加强受到这一问题影响的国家中的旅游业并使之多样化;
- (c) 通过国家旅游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
- (d) 在所有各级,特别是改进妇女的教育和训练等。

这可以比召开一次会议以讨论已经众所周知和困难的专题这种作法更为行之有效。这是本组织通过其在技术合作领域里的活动向发展中国家建议的一种战略。

7. 旅游业的真正性质是推动经济发展和繁荣并促进国际和平和谅解。这实际上是各国人民得以相互交流。召开一次会议专门讨论性旅游问题,这将导致将旅游业同我们正在努力制止的祸害等同起来。

8. 因此旅游组织建议按照以下写法改写第31段和第48段中的措词:

“应该在逐步实行旅游组织1985年第六届大会通过的《旅游权利宪章和旅游者守则》规定的情况下鼓励世界旅游组织进一步制定其活动的范围,即消费信息、立法、教育和训练、技术合作,以便推动防止这种作法”。

三、从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评论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原文: 法文)

(1992年9月23日)

1. 委员会对这项倡议表示满意,因为这项建议推动了为了反对卖淫、贩卖人口和对妇女的性剥削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2. 委员会对于决议的案文没有任何具体评论。

欧洲委员会

(原文：英文)

(1992年11月4日)

目前阶段，我们对于案文没有任何具体的评论。但我们将提请专家小组对这些案文予以注意，而专家小组是男女平等指导委员会最近设立的，其任务是审查贩卖妇女和被迫卖淫问题。

美洲国家人权委员会

(原文：英文)

(1992年7月30日)

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审查了人权委员会第1992/36号决议，并认为，该决议详细地述及和包括世界各地参与促进人权的个人和组织所极为关心的所有方面。美洲国家组织曾经谈到这个极为严重和普遍的问题，而《美洲人权公约》题为“免除奴隶制”的第6条中反映了这一点。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

(原文：英文)

(1992年10月30日)

1.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提请注意它于1992年4月召开的关于对儿童和青少年犯罪问题座谈会所达成的结论。这些令人关注的方面涉及大量共同的原因，特别是涉及受害者保护、警察训练和某些与犯罪有关的专题。座谈会的结论将提交1992年11月召开的刑警组织大会。座谈会的几项建议呼吁在统计数据、预防犯罪、训练和援助受害者等方面与联合国进行合作。

2. 关于行动纲领草案，刑警组织提到刑警组织于1988年召开的关于贩卖人口的国际座谈会的调查结果。与会的各位代表证实，现在存在有组织的贩卖人口的国际网络和与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有关的非法活动。他们建议，成员国应该建立本国的数据库，改进所有各级的报告工作，包括向总秘书处报告查明嫌疑犯的情况，以便能够建立一个特殊的数据库。

3. 然而这些建议似乎并没有促使成员国更多地报告情况。因此刑警组织认

为,有必要制订一般性补充措施,目的是提高执法机构的认识,扩大其人力和财政资源并改进各国在这一方面的训练水平。

4. 因此刑警组织不仅愿意对行动纲领草案表示充分支持,因为这是根据类似的考虑制定的,而且还愿意提出以下两个具体的评论:

- (a) 第33段建议通过立法,以防止新的技术被用来促进和鼓励卖淫。但我们认为,这个非常重要的意见不应该仅仅限于卖淫,因为这种新的技术(例如计算机程序或公共电子邮件设施)也可以用来促进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儿童色情。也许可以考虑相应地扩大这项建议的范围;
- (b) 第34段建议颁布立法,规定编制和分发色情材料为犯罪行为,但它没有提到拥有涉及儿童的色情材料。由于消费者在鼓励编制涉及儿童的色情材料起了一种基本的作用,因此我们认为,对于仅仅拥有儿童色情材料者应实行刑事制裁。这将有助于查明那些编制和分发涉及儿童的色情材料者。

四、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评论

全印度妇女会议

(原文:英文)

(1992年7月22日)

1. 喝酒是犯罪的根源。必须宣传禁止带酒精的饮料,并为此目的颁布一切可行的立法。

2. 吸毒也是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必须实行有效的立法和执法措施,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犯罪。

3. 对于医疗检查,需要进行全球性安排。

4. 应该在世界上所有主要城市为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受害者建立妇女短期收容所或避难所。

5. 应该在所有主要城市里向流浪儿童提供适当的膳宿,以避免他们落入贩卖儿童者的魔掌。

6. 按照印度 SOS 儿童村的模式,应该通过向贫困妇女和儿童提供住所和家庭从而向他们提供 SOS 设施。

7. 应该调查跨界贩卖幼童的现象,并采取严厉的行动来防止这种贩卖。

国际废娼联合会

(原文：英文)

(1992年8月12日)

1. 行动纲领草案是一份非常优秀的基本文件，其各种建议和提案是根据过去16年中向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提供的资料编写的，而这些资料是几十年来处理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诸如废娼联合会等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文件中还载有专家们提出并转交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措施。

2. 纲领草案强调了这种情况的程度和严重性，并试图在教育、信息、社会、经济、司法和行政行动方面拟定措施，以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现象。首先，所有这些措施将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令人遗憾的是，同这些问题的严重性相比较，各国政府的行动显然缺乏或严重不足。因此应该在纲领中制定一些具体的建议，表明在产生这些犯罪行为的基层可以如何采取行动。

3. 关于行动纲领，我们希望提出以下四个主要评论：

- (a) 对于政府的行动应该制定具体的建议，表明当妇女成为贩卖人口和卖淫行为的受害者时，如何保护她们的健康，使之免遭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
- (b) 根据医学鉴定，最初是男性顾客传染给妓女。此后嫖客和妓女都蔓延传染。因此嫖客以及妓女都同样导致产生了性传染疾病的蔓延。此外嫖客直接导致了对妓院、旅馆招待服务、性旅游等行业的需求的增长，这种需求又鼓励贩卖者扩大其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迫使妇女和儿童卖淫的交易。如果没有嫖客，就不会有任何妓女。因此嫖客必须和娼妓介绍人、贩卖者和妓院老板一样承担责任并受到惩罚。如果我们认真考虑对这种罪行采取任何预防性措施，那么我们就不能忘记嫖客在这一方面的作用。在纲领草案中没有提到嫖客的作用和责任。这必须加以纠正；
- (c) 纲领草案必须更强有力地强调，必须向任何其他人一样对待妓女。政府当局必须调查她们的需求和抱怨，并对她们改换谋生手段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机会，以便她们重新恢复社会生活；
- (d) 在行动纲领实施的合作和协调方面没有提到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方案。我们认为，麻醉品管制方案可以发挥明确的作用，并可大力推动行动

纲领草案的有效执行，因为它对管制非法麻醉品贩卖和减少对非法麻醉品需求方面拥有全球性经验。如果认真审查，就没有任何人会看不到这两种全球性反社会罪恶活动之间的密切联系：贩卖毒品与贩卖人口和利用毒瘾使人卖淫。

目前状况

4. 另外还迫切需要采取一项反对成人卖淫的强有力的战略，这可能在许多方面类似于已经采取的反对儿童卖淫的战略。正如维维特·蒙撒博恩先生在其报告(E/CN.4/1992/55)中所建议的那样，需要制定多学科和学科间方案，随后对国家行动进行系统的定期控制、评估和执行。这尤其有必要，因为成人卖淫以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这一问题由于传统、偏见(甚至宗教)、对妇女歧视和根深蒂固的大男子主义以及人们认为妇女是性欲目标而往往受到忽视。此外与儿童不同，成人卖淫是一个有争论的专题，因而个人和各国对此持有广泛不同的意见。因此联合国根据1949年12月2日的公约有义务在纲领草案中坚决强调，涉及成人或儿童的任何有组织或制度化的卖淫行为有损于人的尊严并侵犯了人权，因此应该从文明社会中消除。

5. 由此可见，必须加强执行现有国际文书的机制。有关这一问题的唯一综合国际公约是1949年12月2日通过的公约。公约通过已经多年，在此期间产生了许多新的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方法，例如性旅游和欺诈允诺结婚和就业以及在包括旅馆和外国军事基地在内的各种娱乐中心虐待妇女。因此除了其前两条条款以外，1949年公约已经无力应付目前的状况了。公约中不断提到国内法的优越性，但实际上在多数情况下，这并不非常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

6. 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自1974年成立以来一直收到全面的资料，说明这种可怕的罪恶行为正在逐步增加。工作组每年仅仅召开一次会议，为期很短，仅仅一周，处理当代奴隶制形式的各种问题，其中包括卖淫。

7. 国际废娼联合会鉴于其几十年的经验和它所拥有的资料，认为，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贩卖人口问题应该作为一个单独的专题引起注意。因此我们除了对行动纲领草案提出评论以外，还提出以下建议。我们要求采取行动：

- (a) 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来拟定附加议定书，以便制定并扩大现有的1949年公约处理目前卖淫和贩卖人口状况的范围。正如《儿童权利公约》那样，对于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条款情况应该每年进行监督；
- (b) 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深入研究对成人和儿童的各种形式的性剥削、

- 色情和贩卖人口活动，并将此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 (c) 指派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位工作人员，专门接受和处理关于性剥削和贩卖人口活动的资料。以如此方式收到的所有资料应该传播给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刑警组织、旅游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以便提高认识，采取行动防止这种罪行并执行为贩卖人口和卖淫活动受害者制定的社会和经济方案(纲领草案第8段)；
- (d) 请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方案和旅游组织参加拟议召开的研讨会(纲领草案第39段)。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原文：法文)

(1992年10月16日)

1. 我们提议在关于宣传和教育的第13段之后加上以下一段：
“应该以各种方式鼓励家长在其家庭内以平等主义的方式培养其子女，并促进对女孩的尊重和身心发展。”
2. 我们还提议在最后一节的第41段之后加上以下一段：
“人权事务中心可以采用一种紧急程序，使它能够接受任何关于贩卖人口的来文，并采取必要的步骤对这种来文采取行动。”

XX XX XX XX XX